附件3

**2017年天津市河东区社区党务工作者**

**资格复审及打印面试准考证相关要求**

请进入面试人员持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至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工作并于现场缴费打印面试准考证，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其面试资格，未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一、资格复审相关材料：**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户口本原件及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

3.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学历认证相关材料（学信网电子认证书或教育部授权的学历认证代理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等材料）

4.组织关系所在地开具的党员证明信原件；

5.退役军人需持军人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

6.优先录用证明材料。

**二、资格复审及打印面试准考证时间：**

2017年8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017年8月4日下午17:00通知第一轮递补资格审核人员进行资格审核。（涉及递补的人员应保持电话畅通，电话无法接通人员视为自动放弃递补机会）

2017年8月7日上午09:00-11:30第一轮递补资格审核。

2017年8月8日下午13:30-16:00第二轮递补资格审核。

**三、资格复审及打印面试准考证地点：**

天津市北方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103号1号楼3层中间环岛)